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暨拟不进行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1,015,913.12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一期滚存的拟分红金额继续滚存到下个年度一起进行分配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%。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，因此不符合章程所规定现金分红要求。

公司虽然累积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，但实际由于公司资金大部分均在使用和经营周转中，期末账面现金仅为 1.33 亿元，需要用于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。

而且公司所服务的房地产市场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也需要一定量资金储备，因此为了防范风险，确保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和长期发展所需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待日后环境和企业资金状况适合时再回报股东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，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建议不进行现金分红是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是特殊情况下的决策，不违反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将此年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3 日